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YCGX-G2026-0006的（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2026年飞灰运营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2026年飞灰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951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